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76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英傑、蕭荻蕙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英傑、蕭荻蕙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2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但未提出本票原本。經本院簡易庭於113年8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9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11月22日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然查該本票之發票人係吳英傑、蕭荻蕙，與本件相對人並不一致，自難認聲請人已補正完全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